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9-002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密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陈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密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0,996股。

陈密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陈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文辉先生通知:王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8日,质押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止。本次质押股份数占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

王文辉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13,564.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8-045《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6.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权质押后王文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9,364.64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5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19-002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为3,385,000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

二、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为22,636,476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602,006,689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0.76%。此次股权冻结后,海航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6,486,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02),万能三号拟在公告之日起未来二十四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9,0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接获中国人寿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015)。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人寿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调整实施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减持计划的执行期限已届满,万能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64,7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19,030,100	14.45%	3,464,700	0.83%	415,565,400	14.3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手续费(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3,464,700	0.83%	2017/11/24-2017/11/27	集中竞价交易	7.04	26,137,798	已达成	415,565,400	14.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其他说明

根据《通知》,中国人寿承诺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减持计划实施结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中国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锡山区发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公司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号:锡山发改备[2019]16号。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03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以下简称“万能三号”)合计持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15,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05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拟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合并重整。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公司被确定为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投资人。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备忘录》(《重整投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备忘录》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甲方、乙方、乙方“双”方,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或“债务人”,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三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及内容

1.1 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

1.1.1 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重整投资条件及重整投资内容全部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且该等重组破产重整法院裁定批准。其中债务人清偿职工集资款的专款600万元特殊债权(或小规模债权)的处理,乙方依法作为不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中,且该等特殊债权的清偿比例不作为未偿《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主张债权的依据。即该债权清偿比例不适用未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债权,此类未申报的债权人如有,仅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主张。

1.2 管理人应在《企业破产法》确定的重整期限内,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1.2.3 管理人及债务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在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于2019年3月31日前获得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

1.2.4 在重整期间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1.2.4.1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导致破产拯救的可能性或资产及资产价值严重减少;

1.2.4.2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的行为或其他类似行为;

1.2.4.3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1.2.4.4 产品、商品、生产许可资质减少或降低,环保、安全、消防等资质,验收材料、环评材料失效,导致破产或违约。

1.2.5 若第1.1.1条、第1.1.2条和第1.1.3条的条件不能成就或出现第1.1.4条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本次投资通知书95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投资款和保证金返还至甲方。

1.2 重整投资投资内容

1.2.1 甲方同意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并经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投资协议及甲方即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备忘录》(《重整投资备忘录》)所述的全部债务及其他各项债务(如有),并且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人生态原股东100%的天生态、天祥航空原股东100%的股权,全资持股经营重整后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

1.2.2 甲方同意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与乙方,以前款人民币15300万元重整投资款中包含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的所有债务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费用、其他债务、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以及管理人及未申报债权人对债权人及预留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致使管理人无法预留的除外。

1.2.3 甲方投资获得天人生态、天祥航空的资产包括万隆环评字(2018)第10353号《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农药登记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但不包括天人生态的货币资产、对外债权及固体废物、液体废弃物、过期资产、甲方及重整计划完成后的天人生态不再承担由甲方接管天人生态天人生态的所有债务及重整计划完成后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应承担根据合同约定于移交之日后自因合同产生的义务和权利,而移交前因该合同已产生的义务及已经履行完毕、债务已清偿,即管理人移交甲方前该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权利义务已经结清和了结。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系本备忘录附件,在签署本备忘录前由乙方提交甲方备案。

甲方投资获得天人生态的资产应包括万隆环评字(2018)第1333号《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直升飞机2架、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但不包括天祥航空的货币资产、对外债权。甲方及重整计划完成后的天祥航空不再承担由甲方接管天祥航空天祥航空的所有债务及破产重整合并至甲方接管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但根据甲方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参与破产重整合并重整的《承诺函》第三条,天人生态仍将继续履行营业期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此处的“继续履行”仅指重整后的天人生态仍应根据合同约定于移交之日后自因合同产生的义务和权利,而移交前因该合同已产生的义务及已经履行完毕、债务已清偿,即管理人移交甲方前该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权利义务已经结清和了结。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系本备忘录附件,在签署本备忘录前由乙方提交甲方备案。

第二条 债务清偿与出资人权益调整

2.1 债务清偿

2.1.1 甲方同意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的投资资金给管理人,由管理人用于清偿1.2.2款所述的债务及其它各项债务(如有),包括管理人应当预留但未申报债权人或申报债权人的相应款项,但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致使管理人无法预留的除外。

2.1.2 各方确认,前述15300万元中已包含用于清偿职工集资款的特殊债权(小金额债权)。具体的债权人名单、集资款数额经丙方、乙方核查并获吉安市中院法院审定后,由乙方发放;管理人及吉安市中院确认该款项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结余部分纳入重整计划的清偿资金。

2.1.3 管理人用于清偿的资金包括甲方支付的投资资金及截至甲方接管日的债务人、管理人账户余额、乙方余额包括现金、应收账款(指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下同)及其他应归属于接管日前的债务人的其他财产,本备忘录1.2.3款用于甲方投资获得的财产范围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

2.1.4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及重整计划的条件与要求进行投资款项支付后,债务人原债权人不能获得清偿的部分,甲方及重整后的债务人不再清偿。

2.2 出资人权益调整

在甲方接管本备忘录第3.1条的约定履行完毕之日,并鉴于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均已资不抵债,丙方一至丙方二原股东(即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或股权无偿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

(1) 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人生态原股东持有的天人生态100%的股权。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祥航空原股东持有的天祥航空100%的股权。

第三条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3.1 重整计划投资款由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且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注入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名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等方式具体以银行办理流程为准,共管账户开在乙方所在地;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

(1) 共管账户设立成功;

(2) 管理人及债务人已妥善解决并获法院[2018]第1044号《行政判决书》的相应事宜,保证债务人将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行政处罚作出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文书、通过行政复议获得撤销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或通过行政诉讼获得撤销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

3.1.1 甲方在支付完上述第一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后,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吉安市中院、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债务人的股权转让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及协助。

3.1.2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第3.1款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30日内,若出现第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2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3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截至本公告日,英之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英之玖	20,039,885	9.52%	0	0%	20,039,885	9.52%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无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英之玖	4,738,546	1.30%	2018/11/27-2018/11/27	13.30-16.30	2018/05/3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英之玖	0	0%	2018/12/19-2019/01/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039,885	9.5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04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以下简称“万能三号”)合计持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15,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06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372,3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73号),2015年8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8,372,350股的限制。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安排

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限售期已于2019年1月2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及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8,899,586股增加至1,293,409,58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未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承诺是否及资产履行
与激励对象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专户、王建军、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按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建成、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专户、王建军、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按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截至本公告日,陈诺方、王建军、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按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将分别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26,874,470股、4,832,107股,自2019年1月21日起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自愿以自行方式择机确定期限,至2022年1月20日,锁定期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限售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卧龙电气限售股解除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372,35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4,470	2.08%	26,874,470	0
2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专户	76,301,449	5.93%	76,301,449	0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286,544	1.72%	22,286,544	0
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286,544	1.72%	22,286,544	0
5	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	1,610,702	0.12%	1,610,702	0
6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12,899,439	1.00%	12,899,439	0
7	陈建成	4,832,107	0.37%	4,832,107	0
8	陈永苗	1,610,702	0.12%	1,610,702	0
9	王建军	9,664,214	0.75%	9,664,214	0
合计		178,372,350	13.97%	178,372,3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569,088	-44,569,088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672,239	-117,672,239	0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20,617,023	-16,107,023	4,5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78,858,350	-178,372,350	4,5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10,527,286	178,372,350	1,288,909,636
股份总额	1,289,386,636	0	1,289,386,6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06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372,3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73号),2015年8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8,372,350股的限制。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安排

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限售期已于2019年1月2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及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8,899,586股增加至1,293,409,58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未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承诺是否及资产履行
与激励对象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专户、王建军、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按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陈建成、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专户、王建军、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按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截至本公告日,陈诺方、王建军、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按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控股股东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将分别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26,874,470股、4,832,107股,自2019年1月21日起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自愿以自行方式择机确定期限,至2022年1月20日,锁定期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限售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卧龙电气限售股解除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372,35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4,470	2.08%	26,874,470	0
2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专户	76,301,449	5.93%	76,301,449	0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286,544	1.72%	22,286,544	0
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286,544	1.72%	22,286,544	0
5	温州隆盛投资有限公司	1,610,702	0.12%	1,610,702	0
6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12,899,439	1.00%	12,899,439	0
7	陈建成	4,832,107	0.37%	4,832,107	0
8	陈永苗	1,610,702	0.12%	1,610,702	0
9	王建军	9,664,214	0.75%	9,664,214	0
合计		178,372,350	13.97%	178,372,3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569,088	-44,569,088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672,239	-117,672,239	0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20,617,023	-16,107,023	4,5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78,858,350	-178,372,350	4,5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10,527,286	178,372,350	1,288,909,636
股份总额	1,289,386,636	0	1,289,386,6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07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流通股26,874,470股自愿以自律的方式延长锁定期2年,至2021年1月20日。

●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流通股4,832,107股自愿以自律的方式延长锁定期2年,至2021年1月20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认可